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斗補字第246號

原　　告　吳珮甄即睿昌自動控制行
000000000000000000
被　　告　晏彰水電行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胡元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起訴未繳納第一審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9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990元，茲依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庭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北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丁兆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政軒